



共融堂訊

復活期第三主日

2021/04/18 (乙年)

共融堂信箱：koinoniarparish@gmail.com

士林耶穌君王堂

電話：2832-4270

士林區中正路 264 號

shilinchurch@gmail.com

石牌聖體堂

電話：2821-4735 北投區

石牌路 2 段 90 巷 20 號

shipai-catholic-church.org

社子聖彌額爾天主堂

電話：2812-2841

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175 號

蘭雅顯靈聖牌聖母朝聖地

電話：2832-1337

士林區德行東路 202 號

www.lanya-shrine.org

主任司鐸：柳學文神父

朝聖地主任：王承前神父

復活期第三主日

文/廖修三弟兄

天主，感謝祢讓我們恢復義子的榮耀，求祢也使我們滿懷慶幸和希望，等待肉身復活與光輝日子的來臨。

● 讀經一 宗三：13 -15；17 - 19

教會初期，信友大多是猶太人，他們除了信耶穌為基督·默西亞·天主子之外，也遵守猶太人的節期和祈禱的時辰。一天，聖伯鐸和聖若望在下午三點鐘（也就是第九時辰）上耶路撒冷聖殿祈禱，經過麗門，伯鐸以耶穌基督之名治癒了一位胎生就癱了的人，因為那個人天天癱在那裏乞討，大家都認識他，這個奇蹟引起了百姓的驚奇，就圍到兩位宗徒跟前，聖伯鐸便借這個機會對群眾講道。

伯鐸首先指責百姓的心硬，比拉多原想釋放耶穌，人們却釋放了殺人犯，反而殺害了聖而且義的「生命之源」；然而天主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成了生者與死者的判官，今天這個癱子就是因著耶穌的名而得痊癒的，由此證明祂是真天主。

伯鐸的講道，也給猶太人留有餘地，認為猶太人和他們的首領是出於無知，才殺害耶穌，但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應先受苦受難而後復活的記載也就完全實現了。所以，大家必須悔改，以消除罪過。以前大家的行為出於無知也就算了，現在既然已經知道祂就是默西亞·天主子，就再也無可推諉，應立即悔悟，信靠耶穌，才能得救而永享安樂。

● 讀經二 若望一書二：1 - 5

聖若望在今天的書信中，要求門徒們信了主之後就不要再犯罪。若有罪，就要向耶穌求救免，因為祂在天父的台前會為我們辯護。祂是我們的護慰者，祂解除我們罪的方法是以自己作為贖罪祭。有趣的是，護慰者不就是聖神嗎？這裏說耶穌是護慰者 (Advocate)，我們查看若望福音第十四章 16 節：「我也要求父，祂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祂永遠與你們同在。」既然福音說「另一位」，可見聖子和聖神都可以稱為護慰者。

說，我們認識主耶穌基督，這句話所要表達的意義很豐富，我們知道祂是真天主又真人，祂之降生成人是要我們認識祂的父，以及父對人類的愛，在聖子內有生命。既然我們說我們已認識「這一位」，却還在罪惡的陰影下生活，這算是認識祂嗎？所以我們要遵守祂的命令，去愛天主愛眾人，我們的內心就會有真理，對天主的愛才圓滿無缺。

● 福音 路二十四：35 - 48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死後第三天復活了，這件大事，在當時就有可信的蹟證，例如：耶穌親自陪伴兩個門徒由耶路撒冷走到厄瑪烏，在晚餐擘餅時，他們認出祂是主；復活當天早上，瑪利·德蓮因耶穌的叫喚聲而認出復活的主；復活當夜，主也顯現給宗徒們。今天的福音，耶穌邀請門徒們觸摸祂的釘孔和傷痕，甚至吃了一片烤魚，表示祂是活生生的人。現代的信友，在聖神的光照中，已不必再有其他的證明，就因信德而全然地接受主真的從死者中復活了。

主說：「凡是梅瑟法律、先知和聖詠，關於我所記載的話，都必應驗」；又說：「經上曾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害，第三天要從死人中復活。」我們可以查閱一下，到底在梅瑟、先知書和聖詠中可以找到什麼章節來呼應主耶穌的說法呢？

☆ 梅瑟說，在祂之後將會有一個大先知出現，他說：「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們中間，由你兄弟中，為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聽信他。」（申十八：15）梅瑟領以色列人出離埃及為奴之地，在曠野中，天主應他的請求降下瑪納為食物、石中流出清泉為飲料，更在西乃山上受奉十誡律法。將來要被興起的這位先知，至少要有梅瑟一樣的作為，才能符合這個「像我一樣」的期許。而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除了耶穌基督外，沒有人能符合這個條件。因為耶穌曾以五餅二魚讓五千個男人吃飽（婦女小孩未計入），最後更以自己的體血，做為我們往赴天鄉的食糧和飲料；耶穌以自己的身體作為代罪羔羊，領我們出離罪惡的黑暗而到達光明，祂更頒布了愛的新誡命。主耶穌的所言所行，完全符合甚至超越了申命記中所述的那位先知。

☆ 關於默西亞必須先受苦，在聖詠中我們可以看到：「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和我的哀號？」；「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說：『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上主既喜愛他，他也就該拯救他。』」；「我的上顎枯乾得像瓦片，我的舌頭貼在咽喉上面；你竟使我於死灰中輾轉」；「他們穿透了我的手腳，我竟能數清我的骨骼」；「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以上都在聖詠第二十二首，這是有關受苦受難最典型的記載。

☆ 先知書中，以依撒意亞第五十三章最具代表性：「他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瞻仰；他沒有儀容，可使我們戀慕。他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他真是個苦人…；他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都以為他不算什麼。…可是他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第五十三章因限於篇幅，不全引用，請自行查閱。）

☆ 耶穌復活，在聖詠中也有預示：「因為你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你也絕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詠十六：10），「匠人棄而不用的廢石，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那是上主的所行所為，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詠一一八：22 - 23）

☆ 耶穌自己則說：「這個世代是一邪惡的世代：它要求徵兆，除了約納的徵兆外，必不給它任何其他徵兆。」（路十一：29）因為約納曾在魚肚子裡待了三天後又被吐出來，主藉此比喻祂被埋葬三天後會復活。